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的 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孟莎莎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学前融合教育的模式日益成为学前特殊教育的一种趋势。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主要体现在本土化理论研究缺乏、教师实际操作能力不足、立法保障和社会支持缺失及幼儿园课程设置不符合融合教育要求等方面。结合国外融合教育的发展现状,提出应结合本土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构建起国家、教师及同伴的支持体系,组建由正式支持、早期干预以及非正式支持组成的帮扶体系,为特殊幼儿家庭提供干预服务。

关键词: 学前融合教育; 特殊儿童; 国外融合教育; 支持体系

中图分类号: G61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9)03-0018-05

1 学前融合教育概述

学前融合教育指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一起在幼儿园接受保教的一种形式。自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发表的《萨拉曼卡宣言》中首次提出融合教育的概念后,融合教育成为世界特殊教育发展的主流^[1]。它想要实现的就是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一体化和整体化,而不是将特殊儿童集中在一个独立的环境中,周围全部围绕的是不健全的儿童,这样不仅会使他们的认知更加局限,还会使得特殊儿童发展和康复更加无望。那么想要实现特殊教育与普通幼儿园教育的良好融合,首先幼儿园应该做出一定的改变,在资源、师资以及设施设备上更加体现对于特殊幼儿特殊需要的满足。

2 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面临的困境

2.1 理论研究方面

为了确保文献检索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文分别以“学前融合教育”“幼儿融合教育”“儿童融合教育”“学前全纳教育”“幼儿全纳教育”“幼儿

园随班就读”“学前随班就读”等作为检索关键词,通过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读秀学术搜索及维普期刊等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通过剔除重复文献和低效、无效文献后,共查阅了203篇文献资料,主要集中于2006~2018年。之后笔者经过一番梳理、研读与分析,了解了近十几年来我国有关学前融合教育的研究现状和趋势,进而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了使分析结果更加直观,笔者通过可视化的图表(如图1所示)进行呈现:

图1反映的是2006~2018年学前融合教育相关论文发表数量的总体趋势,主要帮助我们了解近十几年来学前融合教育的受关注度。通过图1可以得知,从2006年至今,学前融合教育的相关论文发表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2014年增长比较缓慢,整体研究数量较少,2014年后学前融合教育论文发表数量出现大幅增长,说明学前融合教育模式与特殊儿童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肯定与关注,这从一个侧面也可以反映出学前融合教育模式是一种有益的探索,能够起到真正的

收稿日期:20180808

作者简介:孟莎莎(1994-),女,山西长治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学前教育理论、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教育效果,能够为特殊幼儿的成长与康复增加一份希望。

笔者根据研究方法这一维度进行筛选分类得出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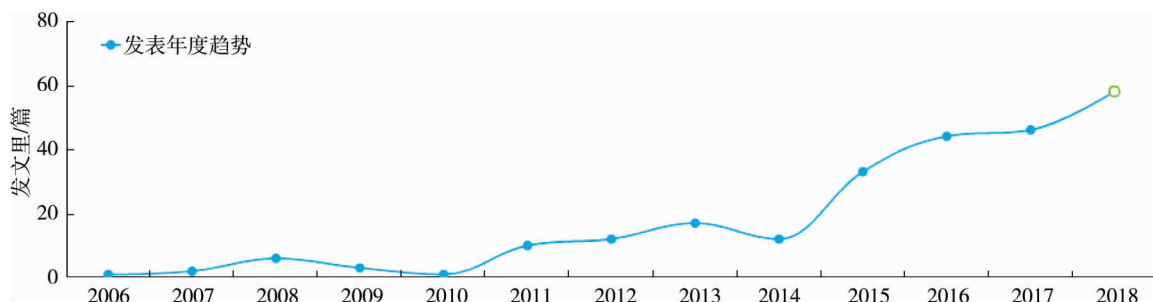


图1 2006~2018年学前融合教育相关论文发表年度趋势图

表1 不同研究方法的论文数量统计表

研究方法	理论研究			实证研究	
	异国经验介绍	本土化探索	其他	调查研究	个案研究
论文数量/篇	37	13	73	28	20
总计/篇		123		48	

注:两种类型研究中有交叉文章。

从203篇文献中筛选出161篇可以明确得知文献属于哪种类型的研究,然后将161篇文献进行分类整理得出表1所示结果。通过表1可以得知,近十几年中有70%以上的文献资料都属于理论性思辨研究,其中大部分论文是介绍国外学前融合教育的模式、经验以及宏观层面上的综述性研究分析,本土化探究较少。实证研究中定量的实地调查研究较少,仅28篇,真正深入融合幼儿园进行扎根个案研究的文献也只有20篇。

综上对文献资料的分析,可以将我国关于学前融合教育的研究现存问题总结为几个方面:其一,研究主题总体比较单一,研究范围狭窄;其二,研究内容大多停留在对西方国家实践经验的总结与分析阶段,层次较低;其三,研究方法多采用理论思辨法,忽视实证调查研究;其四,研究结果对我国本土实践的指导性与适用性不强,缺乏本土化特色。理论与研究上的缺乏与不足也是导致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实践开展困境重重的重要原因。

2.2 实践操作方面

2.2.1 立法保障和社会支持缺失

首先,我国学前特殊教育还属于盲点区域,重点关注的仍是义务教育阶段。虽在《残疾人保障法》等条例当中有涉及学前特殊教育相关的规定,但没有对实践当中确实面临的具体问题作出

规定,缺乏一定的针对性^[2]。其次,对于学前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与支持存在不足,在经费没有保障的情况下,相关实践没办法开展,导致学前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模式开展受阻,困难重重。

2.2.2 幼儿教师“心有余而力不足”

目前,很多专家学者对于幼儿园融合教育领域的问题探讨最多的即师资问题。大量研究结果表明:幼儿教师观念上确是可以理解融合教育开展形式,但在幼儿教师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是缺乏实践融合教育模式的能力,这不仅会影响预期的效果,还将打乱原有的保教活动秩序。王志强等人以2名发展迟缓幼儿为研究对象,研究结果表明:因为幼儿园师幼比本来就比较低,教师有限的精力无法兼顾有特殊需要的幼儿,这导致融合教育在幼儿园的开展困难重重^[3]。周念丽通过研究得知:中日幼儿教师都认为自己无法胜任对特殊儿童的教育工作。所以教师实施融合教育的综合能力欠缺是现存的一大问题,也是我国融合教育开展缓慢的一大困境。

2.2.3 幼儿园课程设置不符合融合教育要求

虽然很多幼儿园同意接收特殊儿童,但仅仅是形式上的,因为幼儿园并未针对特殊儿童配备相应的设备、教师和课程,所以即使特殊儿童进入到普通幼儿园也很难真正融入。针对这种融合教育的形式,有研究者设计了融合性质的课程,如邓

猛提出了一个概念“分层”,包括课程分层、教学分层和评估分层三个方面^[4]。“分层”的实质就是针对不同能力水平的学生进行一个课程的层次划分,以便满足处于各水平阶段的学生需求,体现出一个弹性化的特点。

3 国外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现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文献资料的检索及对于一些西方国家有关学前融合教育的政策查找与解读,发现西方很多国家对于学前融合教育的研究与开展都比较深入和完善。因此,笔者希望通过总结相关国家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现状,来借鉴其中适用于我国的有益经验,促进我国学前融合教育进一步发展。

3.1 国外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现状

3.1.1 美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现状

20世纪70年代,美国兴起一场“回归主流”的教育运动,其实质就是可以使部分特殊儿童在最小限制环境中接受教育,这开启了国际上最早的学前融合教育探究活动^[5]。20世纪80年代,“一体化”概念的提出进一步推动了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融合,但仍属于形式上的“安置”服务^[6]。直到20世纪90年代,相关政策、研究与实践活动才开始关注二者深层次、实质性的融合,并真正提出“融合教育”这一概念。特殊儿童除了享受与普通儿童一起生活学习之外,还可以接受有针对性的专门的教育服务^[7-8]。到目前为止,美国的学前融合教育已经发展得比较成熟,具体表现在:1)美国制定多项政策法案保障特殊幼儿的受教育权益,如开端计划、《障碍儿童早期援助法案》、《全体残障儿童教育法案》等;2)美国为学前融合教育实践工作做出很多努力,包括制定幼儿融合教育原则、方法,提倡多样化的融合形式(半融合/全融合等),构建由家长、教师及各领域专家组成的跨专业团队定期为幼儿园服务指导等^[9]。完善的制度保障,结合科学的实践操作体系,使得美国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3.1.2 英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现状

20世纪70年代开始,融合教育已被纳入英国特殊教育的核心政策中,政府在法律上不断加强保障融合教育的贯彻和实施。英国政府在积极探索学前融合教育有效开展模式的过程中逐渐形

成了“联合”这一理念^[10],但在实践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局限,直至20世纪90年代,英国政府在新的教育立法中提出“部门间合作模式”,该模式主要包含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志愿者支持四个部门,各部门都有专业人员参与,负责特殊儿童的教育、鉴定、评估及干预等工作^[11]。当然,这一模式的有效落实需要经费支持、各部门间人员的密切配合。

除此之外,西方还有很多国家对于学前融合教育的探索也非常深入和完善,如德国的不来梅州采用巡回服务的融合教育模式,专业人员和特殊教师往返于多个幼儿园为特殊幼儿服务^[12];瑞典提出“特殊支持需要儿童”这一概念,旨在强调学校及社会应为其提供特殊的支持与服务,体现了瑞典的福利政策^[13];日本则联合高校教师、幼儿园及康复治疗机构共同推动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14]。以上所有国家关于学前融合教育探究的有益经验都对我国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3.2 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的学前融合教育目前仍处于形式化的“安置”服务阶段,主要采用特殊幼儿随班就读这种形式,尚未完善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包括课程、教学、师资、经费等相关资源,还无法为特殊幼儿提供深层次的教育服务融合^[15]。针对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的现状及我国本土化特色,可以有选择地借鉴吸收以上国家发展学前融合教育的有益经验:一是借鉴其立法保障的完善性。欲使特殊幼儿教育与普通幼儿教育实现深度融合,首先需要政策法律上的保障,因此我国应逐步制定保障残疾特殊幼儿教育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借鉴其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团队合作模式。集合多领域专业人才及不同部门的力量为特殊幼儿提供全方位服务:教育部门的教师教育人员为其提供教育指导、医疗卫生及康复中心机构为其提供病情诊断与评估、社会服务部门及志愿者可以为特殊幼儿家长提供相关资源支持等等,同时,政府需发挥好引领作用并保证经费投入。三是加强本土化特色的学前融合教育模式探究。上述国家的学前融合教育虽有相似的发展历程和阶段,但都形成了具有本土化特色的实践模式。所以,我国在学习借鉴的同时,必须要结合本国国情和现实发展情况,彰显本土化特色,探索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合教育发展体系。

4 建议与对策

通过以上分析,同时结合我国学前融合教育发展的现状,本文提出如下建议与对策。

4.1 理论研究方面

4.1.1 关注本土化探究

通过在中国知网等文献数据库输入关键词搜索得知,目前我国的大部分研究倾向于总结异国开展融合教育的经验、模式等,这些探索当然是有益的,可为我国的融合之路提供借鉴,少走弯路。但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情以及相对应的教育发展模式,所以我们在关注国外发展形势的同时,也要结合本土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借鉴吸收,进行真正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理论研究。除此之外,深入一线教育实践当中,收集一手资料也尤为重要。通过学者们共同的努力与不断的探索,为我国未来的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方向提供一些有益建议。

4.1.2 增加实证研究

没有深入一线调查而论的研究成果很可能只是空中楼阁,无法推广到实际操作中。只有深入实地跟踪考察,我们才能发现真正的问题症结,从而提出改良建议,以便对实践有更多的指导作用。所以,学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可以增加实证研究、调查研究以及个案研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

4.2 实际支持体系的构建方面

4.2.1 国家层面

国家应该通过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来保障学前融合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和推进。虽然我国现在对于特殊儿童的各项权利有相关立法保障,但对于融合教育这一具体举措的保障还处于空白状态。国外大多数国家对融合教育的立法保障都较为完备。英国政府2001年提出特殊教育实施章程,如规定:成立跨部门、跨领域和跨学科的合作小组,为特殊儿童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16]。为此,我国应该借鉴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制定相关法律来推进学前融合教育的发展。

4.2.2 教师层面

教师是学前融合教育顺利落实的一线人员,因此为促进融合教育在普通幼儿园顺利开展,应首先加强专业师资的培养,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一是职前培养。高等师范院校应该开设特殊教育相关课程,以便于学生在入职前就了解特殊儿童

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掌握正确的干预策略。二是在职培训。如通过视频学习国外教师的先进干预方式,也可以多组织教师参与规模较大的有关特殊教育的会议、观摩融合教育开展得较优秀的幼儿园等。三是可以根据幼儿园实际情况,聘请专门的特殊幼儿康复机构人员定期入园做教学指导,从亲身示范操作中帮助幼儿教师专业发展^[17]。

4.2.3 同伴支持

同伴支持指的是调动普通幼儿与特殊幼儿进行互动与交往,在共同的游戏或交流中促进特殊幼儿认知、情感等方面的发展。同伴支持包括两种形式:参与性支持与示范性支持^[18]。1)参与性支持是指普通幼儿参与到特殊幼儿的社交当中,与之共同学习与游戏。通过实践观察发现:病情轻微的特殊儿童在与同伴长时间接触交往后会产生一种依恋感,可见同伴支持对于特殊幼儿的康复有更积极的作用。2)示范性支持是指普通幼儿为特殊幼儿树立榜样的作用,使得特殊幼儿在模仿同伴的过程中发展自己各方面的能力,这符合幼儿爱模仿的身心发展特点。教师也要积极关注特殊幼儿的点滴进步及时鼓励和赞扬他们,在同伴不断的刺激和老师及时的强化作用下,特殊幼儿能更快更容易成长。

4.3 构建帮扶体系,为特殊幼儿家庭提供干预服务

构建一个以正式支持、早期干预以及非正式支持组成的帮扶体系,从多方面为特殊幼儿家庭提供干预服务。

首先,在正式支持的提供方面,由中央与地方政府、专业的特殊儿童康复机构、社保机构及各类型幼儿园共同参与。其中,政府主要负责为特殊儿童家庭开具证明,包括进入普通幼儿园的证明、财政和社保的补贴证明及接受各种社会干预服务的证明等,有了官方证明支持,会为这些家庭减少一些阻力;专业的特殊儿童康复机构主要负责为特殊儿童进行定期检查、免费医疗、心理疏导和教育干预等,也可以通过间接培训幼儿园教师的方式发挥帮扶作用;各类幼儿园除了负责积极接纳特殊幼儿入园接受保教外,还在政府、康复机构、家庭之间发挥一个桥梁作用,沟通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协作。此外,为吸引更多家长参与家园合作以及满足不同家庭类型的要求,幼儿园还通过设立家长委员会等方式加强家园合作与沟通,进而

促进特殊儿童的进步与发展。

其次,在对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方面,需要医生的医学专业诊断、心理治疗专家的疏导、幼教老师的保教与家长的配合和支持,发挥多方力量的共同作用,为特殊儿童提供早期干预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来确定应该如何干预。

最后,非正式支持主要是其他一些力量的支持,如社会人士对于特殊儿童的经济援助以及一些公益性活动与组织的帮扶等,以减轻特殊幼儿家庭的负担,促其积极参与治疗。

参考文献:

- [1] 周念丽.中日幼儿园教师学前融合教育意识比较[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2006(12):35-37.
- [2] 刘颂,曾凡林.中国的学前特殊教育[J].教师博览,2007(12):38-39.
- [3] 王志强,申洪仁.学前随班就读的困境与思考[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2):114-119.
- [4] 邓猛.关于融合教育学校课程调整的思考[J].中国特殊教育,2004(3):1-7.
- [5] 蔡红梅,李宗露.美国学前融合教育中的“最少限制环境”发展研究[J].教育导刊,2015(8):92.
- [6] Ridley D D, Wheeler J J. Inclus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M]. U.S.: Thomson Learning, 2000.
- [7] 夏滢.美国学前融合教育综述[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2006(12):30.
- [8] Odom S L, Vitztum J, et al. Preschool inclu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of research from an ecological system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 2004(1):17-49.
- [9] Marilyn Friend. Special education: Contemporary for school Professions [M].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5.
- [10] Melanie Ni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some neglected common ground[J]. Westminster Studies in Education, 2002(1):77-90.
- [11] 张莉,周兢.英国学前融合教育“部门间合作模式”及启示[J].中国特殊教育,2007(6):10-11.
- [12] 曹淑芹.概观德国不来梅州学前融合教育[J].中国特殊教育,2006(5):19.
- [13] 缪学超.瑞典发展学前融合教育的新举措及其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2015(8):14-19.
- [14] 曹淑芹.对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的思考[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2011(3):33.
- [15] 于素红,朱媛媛.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的建设[J].中国特殊教育,2012(8):4-5.
- [16] 张莉.英国学前融合教育概观[J].幼儿教育(教育科学版),2007(7):46.
- [17] 刘敏.近年来我国学前融合教育研究综述[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
- [18] 周念丽.自闭症幼儿融合保教的理论探索与鹰架构筑[J].幼儿教育,2005(7):18-19.

Realistic Dilemma and Path Choice of Preschool Integration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MENG Shasha

(School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preschool integration education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lemma f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which is expounded from two aspects: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education of some countries and the enlightenment to our country. On this basis,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inclusive preschool education; special children; foreign integration education; supportive system

(责任校对 朱正余)